

湖南省工业贸易学校一教学楼提质改造项目设计

招 标 文 件

建设单位：湖南省工业贸易学校

2019 年 12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3
第四章	设计技术说明及要求.....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31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湖南省工业贸易学校一教学楼提质改造项目 设计招标公告

湖南省工业贸易学校一教学楼准备进行提质改造，现就本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投标条件者前来投标。

一、工程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湖南省工业贸易学校一教学楼提质改造项目设计。

2、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长沙市雨花区树木岭路 57 号湖南省工业贸易学校校区内，此次改造项目为一教学楼，共一栋。拟对教学楼窗、地面、内墙、屋顶防水、厕所及公共楼道等各部位进行改造，包括学生教室 31 间、办公室 49 间、会议室 1 间、传达室 1 间、配电房 1 间、男女卫生间 12 个。项目位置优越，交通方便，具有比较好的交通易达性。工程计划总投资 330 万元。

3、设计范围：本次设计的范围为教学楼提质改造，具体以设计任务书的要求为准。中标单位将承担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内容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施工服务工作。

4、设计期限：20 天（日历天）。

4.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天（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文件）；

4.2 自收到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之日起 10 日（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4.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整个施工期（含缺陷责任期）。

5、技术要求：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且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2、投标申请人应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含）以上资质。

3、拟任该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有国家贰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4、拟任本次投标的设计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必须是投标人在职人员（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连续3个月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则提供相应的编制管理部门出具的在编证明）。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企业近三年没有因违法或不诚信行为而被政府或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2019年12月23日—2019年12月25日，每天9:00~11:00，下午14:30~16: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廖建华，电话：13974901899

2、报名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树木岭路57号湖南省工业贸易学校。

3、请符合资质条件的投标人，于上述报名时间内到长沙市雨花区树木岭路57号湖南省工业贸易学校总务科购买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元，售后不退。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上午9时止，地点为长沙市雨花区树木岭路57号湖南省工业贸易学校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开标时间及地点：2020年1月16日上午9时，地点为长沙市雨花区树木岭路57号湖南省工业贸易学校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设计补偿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招标人不给予任何设计补偿，对未中标申请人不作解释说明。

六、评标办法：本次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七、监管机构：湖南省工业贸易学校纪检监察室

八、招标人：湖南省工业贸易学校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湖南省工业贸易学校网站 <http://www.gm-hn.com> 及学校公示栏上发布。

湖南省工业贸易学校

2019 年 12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湖南省工业贸易学校一教学楼提质改造项目设计
2	项目概况	<p>本项目位于长沙市雨花区树木岭路 57 号湖南省工业贸易学校校区内，此次改造项目为一教学楼，共一栋。拟对教学楼窗、地面、内墙、屋顶防水、厕所及公共楼道等各部位进行改造，包括学生教室 31 间、办公室 49 间、会议室 1 间、传达室 1 间、配电房 1 间、男女卫生间 12 个。</p> <p>设计指标需满足规划设计任务书要求。项目工程投资约 330 万元。</p>
3	招标内容	<p>本项目的规划指标调整论证、整体规划方案设计、节能咨询、绿色建筑设计（标识）咨询、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交合格的设计报告文件。具体包括：</p> <p>一、提质改造部分</p> <p>1、水磨石地面（范围：整栋）及厕所地砖。</p> <p>2、墙砖装修（整栋）。</p> <p>学校教室、教室外公共部分、楼梯间公共部分、办公区公共部分 300*600 墙砖，高度 1.5 米。（其中办公室不贴墙砖，扫脚部位 0.1 米）</p> <p>3、墙漆装修（整栋）</p> <p>对原顶面及墙面漆拆除后重刷墙漆。</p> <p>4、办公室和部分教室窗帘。</p> <p>5、讲台、宣传栏、宣传标语（整栋）</p> <p>讲台 31 个；宣传栏 31 套。</p> <p>6、拆除原屋顶防水卷材及新做（屋顶）</p> <p>7、水电部分（整栋）</p>

项号	项目	内 容 规 定
		水电（包含水、电、洁具、吊扇、灯具，不含弱电） 8、楼梯扶手 9、教学楼消防 10、厕所门 11、教学楼后增建连接缝的处理
4	设计周期	设计周期：20 日历天； 1、规划指标调整论证：中标合同生效后 5 日历天内完成； 2、方案设计阶段：调规论证完成后按审批的指标 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 3、初步设计阶段：方案审批后 5 日历天完成； 4、施工图设计阶段：在初步设计审批后 5 日历天内完成； 5、施工后续服务阶段：按工程施工进度安排； 6、节能咨询、绿色建筑设计（标识）咨询等工作随着设计和审批进度及时完成。
5	资金来源	湖南省财政资金
6	投标报价	本项目设计含规划指标调整、绿建设计咨询、节能咨询等所有内容，设有投标报价上限值为人民币 10 万元，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 号）的标准（工程复杂程度按（II 级）计取，不计取附加调整系数和专业调整系数），投标单位以优惠率形式报价。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二款要求。
8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9	现场踏勘	时间：2019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 时，统一集中踏勘。 地点：长沙市雨花区树木岭路 57 号湖南省工业贸易学校总务科。联系人：廖建华，电话：13974901899

项号	项目	内 容 规 定
10	投标文件份数	商务文件（A4 版面）正本壹份、副本肆份；设计方案文件（A3 版面）正本壹份、设计方案文件副本肆份（暗标）。设计方案文件须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光盘，含设计效果图）2 份。
11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可采用活页装订。
12	密封要求	商务文件（第一包），密封包装封口处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印鉴（或签字）及投标人的公章，封皮上应注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设计方案文件正本文件（光盘，含设计效果图）（第二包），封皮上仅注明项目名称和“技术文件（方案设计）正本”字样。技术文件（方案设计）副本（第三包），采用牛皮纸分别单独密封提交。
1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湖南省工业贸易学校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 时止（北京时间）
14	开标地点及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 时。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为 5 人，其中业主评委 2 名，技术专家 3 人。
16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7	招标代理费和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无
1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类似业绩	本项目入围业绩指：投标人近 3 年内（以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为准）以项目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一个及以上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u>7000</u> 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入围设计业绩（提供合

项号	项目	内 容 规 定
		<p>同原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原件和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报告或其他设计审批技术性文件复印件），如以上资料中完全不能体现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的，须提供建设单位证明原件作为补充资料；入围业绩的有效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报告或其他设计审批技术性文件时间为准。</p>
	<p>招投标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2003年8月1日起施行的国家八部委2号令《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2、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和建设部联合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国家计划委员会颁布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p>
	<p>开标要求</p>	<p>召开开标会议时，投标人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资料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投标承诺书》原件、投标文件和资格后审资料原件准时参加。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其他</p>	<p>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投标人有利的，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已中标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p> <p>2、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前，中标候选人及其拟任项目设计负责人的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其达不到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p> <p>3、本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p> <p>4、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十天前向招标人提出。否则，视同认可。</p> <p>5、评标结束后，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项目法人)有权</p>

项号	项目	内 容 规 定
		对所有中标候选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资料进行核实，如发现挂靠资质投标、围标串标、提供虚假资料等情况，将对其予以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告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查处。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项目说明

1.1 工程名称、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 项说明。

1.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定本项目设计中标人。

1.3 设计进度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说明。

2、定义

2.1 “建设单位”指湖南省工业贸易学校。

2.2 “招标方”指招标人湖南省工业贸易学校。

2.3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湖南省工业贸易学校提交投标文件的设计单位。

3、合格投标人

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述。

4、资金来源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设计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投标文件也不予退还。

本项目招标人不提供设计补偿。

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的全部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答疑纪要等组成。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在接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澄清，请联系我方咨询。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招标人可以主动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

9.2 澄清、修改和补充通知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资料和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商务文件**、**投标方案设计文件**、**效果图**组成。商务文件、方案设计文件应分开制作、装订成册。（方案设计文件须同时提供电子光盘二份）

A. 商务文件（版面为 A4 缩印本）：

商务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B. 技术文件（方案设计）正本（版面为 A3 缩印本）部分具体包括：

（1）扉页：要求加盖设计文件编制专用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以及设计负责人和相应注册执业资格人员签字或盖章；

（2）设计文件目录；

（3）设计总说明；

（4）设计图纸（设计要求及深度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人应将设计方案文件制作成光盘二份附在设计方案文件正本里面；文本为 Word 格式，图纸为 AutoCAD 格式，效果图为 JPG 或 PCX 格式。

C. 技术文件（方案设计）副本（暗标，评标用）

（1）投标文件副本内容和编排顺序同投标设计文件正本（除扉页以外），副本文件为暗标，不得有任何直接判断投标人名称的文字说明和标记，不需任何人签字盖章。

（2）投标方案设计文件副本制作要求：

①CAD 绘制必须遵照国家制图规范，有图框但无标题栏和会签栏；

②版面为 A3，文字部分用 4#宋体，1.5 倍行距，表格内字体采用 5#宋体（均为标准字体，不准有加粗或倾斜处理等），不得编页码，前后不得留空白页，不得设置底纹等装饰性内容；

③采用胶装，封面封底采用软质白色纸张，不得有任何文字说明和标记；装订整齐。

④设计说明与设计图纸均采用激光或喷墨打印。

(3) 技术文件（方案设计）副本出现有任何直接判断投标人名称的文字说明和标记，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其为无效标书；有出现其他不符合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将酌情扣分。

注：一个投标人只能报一个设计方案，不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方案。

12、工程设计周期、项目设计质量要求及投标报价

12.1 工程设计周期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执行；

12.2 工程设计应满足国家相关现行工程设计规范标准；

12.3 方案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建设单位对建筑的功能使用要求；设计理念科学合理，技术先进，图面清晰，布局合理，造型新颖别致，选材恰当，色调和谐；设计深度达到要求。

12.4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开标一览表提供的格式以优惠率形式进行报价，投标人应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联合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中的规定，在充分考虑了工作内容及范围、市场竞争、工艺及管理难易程度、设计方案修改、设计周期、工程造价、方案及设计审查、协调管理、企业自身能力、物价及政策性变动等因素的前提下并考虑了工程设计期间的所有风险综合确定设计服务费，设计服务费为全部费用价格（含税金）。最终规划指标调整论证、设计费及绿建设计、节能咨询计算以本项目建安工程招标上限价（扣除暂估（定）项目价、不可预见费、政府采购项目等）和本工程招标暂定的工程费用中较低者为计费基数乘以（1-优惠率）计算。

12.5 设计服务费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完成合同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工程调规论证、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含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各类设计、接口协调、设计调研、编制相关设计用户需求书、资料费、赶工费、设计文件审查会及专家论证会相关费用（会务费等）、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

工作、成果验收、报批，并考虑了设计单位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施工图纸至少需提供 16 套。

12.6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同时本次招标也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调价函。

12.7 一旦招标人接受投标报价，履约期间将不因市场物价、设计工期、工程造价、方案审查等因素的变动和设计变更而予以调整。

12.8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开标一览表提供的格式进行工程设计费用报价。

12.9 招标人保持随时对设计范围深度进行调整的权利。

13、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3.1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能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现场踏勘

2019 年 12 月 26 日 9 时，统一集中踏勘。

地点：长沙市雨花区树木岭路 57 号湖南省工业贸易学校总务科。

联系人：廖建华，电话：13974901899

15、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装订

15.1 投标人应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商务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第一包）；技术文件（方案设计）正本壹份（2 份光盘，含设计效果图）（第二包）、副本肆份（暗标, 第三包）。

15.2 投标文件必须打印清晰，装订成册。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方案设计）**正本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暗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15.3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方案设计）**正本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如必须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暗标部分不能修改）。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6.1 密封：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含正、副本）（第一包）、**设计文件正本**（2份光盘，含设计效果图）（第二包）、**设计文件副本**（暗标）（第三包）采用牛皮纸分别单独密封包装。

16.2 标记：商务文件（第一包）密封包装上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印鉴（或签字）及投标人的公章，封皮上应注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技术文件（方案设计）正本文件（含光盘）（第二包）封皮上仅注明项目名称和“技术文件（方案设计）正本”字样。技术文件（方案设计）副本（第三包）为暗标，供评标使用。技术文件（方案设计）副本，**用牛皮纸单独密封**，且其密封外包装不得有任何显示或暗示投标人名称的文字和标记。

16.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如为暗标，则直接拒收。由此造成任何问题的由投标人负责。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如发生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将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布，敬请留意，不再另行通知。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期间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17.3 已送达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18、投标递交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由专人送达招标人指定的投标地点。未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送达，投标将被拒绝。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以后，如果投标人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的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投标文件暗标部分不能修改）和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招标方，招标方可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的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要求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方，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招标编号）”和“开封时启封”字样。

19.3 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也不得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五、开标

20、开标

20.1 招标人于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投标文件、资格后审资料、《投标承诺书》准时到场，并在签到簿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0.2 设计项目资格后审资料（附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下列要求递交资格后审资料原件（**资格后审资料原件须用文件袋集中包装，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原件名称与数量**）。同时，投标人还需递交两份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壹份与资格后审资料原件集中包装递交，壹份在开标时单独提交给招标方）。

（1）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投标人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原件或根据湘建监督[2016]111 号文提供复印件**）；

（3）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4）项目设计负责人的注册建筑师证及职称证；

（5）投标单位入围设计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和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报告或其他设计审批技术性文件）；

（6）劳动部门出具的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设计负责人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提供相应的编制管理部门出具的在编证明；

如果证照因年检、年审等原因，不能带至开标现场的，应在开标时间前出示省（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年检或年审等办理部门的正式证明（原件），并加盖出示证明单位的公章。

投标单位未按规定提供原件证明或审查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20.3 开标会议在相关监督人员监督下由招标人主持。

20.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作废：

（1）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或暗标泄露投标人名称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上的印鉴与资质证书上的名称、名字不符及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证书、证明材料有假或伪造的；
- (6) 投标人未按 21.1 要求参加开标会议的；
- (7)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8) 暗标中有明显判断单位名称信息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的。

六、评标

21、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技术专家 3 人。

21.3 评委会应独立、公正、公平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其正常工作。

21.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成为评标委员会成员。

22、监督

评标工作依法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湖南省工业贸易学校纪检监察室的监督。

23、保密

24.1 评标全过程内容对投标文件的评分结果，不得向投标人和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泄露。招标人无责任向投标人解释评标结果。

24.2 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被取消投标资格。

24、评标

2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或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正本未按要求加盖公章，或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有效签章或签名；或未有相应资格的注册建筑师有效签章的；
- (2) 违反编制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可能对评标工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
- (3)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7) 在投标过程中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 (8)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供完整且合格的资格后审原件的；
- (9)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或有缺漏项的。

24.2 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进行评审。评委应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独立、实事求是的评标原则。

评审标准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 对方案满足项目功能需求的准确度进行综合评审；
- (2) 对方案符合方案规划、场地、经济技术指标的合理度进行比较、分析；
- (3) 对方案建筑造型的品位进行比较、分析；
- (4) 对方案造价和预算投资之间的合适度进行分析、评价；
- (5) 对方案设计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规定的要求进行初步评价；
- (6) 对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或被否决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判。

24.3 评标委员会参照《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并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市[2008]63号《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文件的优劣进行综合评定。

24.4 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

24.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3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七、授予合同

25、合同授予标准

25.1 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推荐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公示三个工作日）没有异议、异议不成立、没有投诉或投诉处理后没有发现问题的，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方案，结合投标人的技术力量和业绩确定中标方案，原则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 7 日内向湖南省工业贸易学校提交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26.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7、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7.1 中标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与招标人签署合同协议书。

27.2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规定与招标人签署合同协议书，该中标人将被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规定另选中标人。

28、其他

28.1 本招标文件的其他未尽事宜，如有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的，以法律、法规为准，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以招标人的解释为准。

28.2 设计成果的使用权

为了设计出最优的方案，最终方案设计可能采用博采众长的方式，招标人可能会引用未中标投标人的部分设计观念及构思。未中标投标人不得以知识产权为理由，向招标人提出额外索赔。

本次中标的方案设计的使用权为招标人所有，招标人为本项目的实施，可能会复制、印刷、展览及出版本次方案设计部分或全部图纸，招标人不必事先通知投标人或另外征得投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以知识产权为理由，向招标人索取报酬或提出索赔。

28.3 不正当竞争与纪律

28.3.1 严禁投标人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信息。

28.3.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其他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投标。

28.3.3 如发现投标人有上述不正当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资格审查资料原件清单（格式）

序号	资格审查证件或资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	投标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投标人投标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2	投标单位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投标人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根据湘建监督[2016]111号文提供复印件）；		
3	投标单位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投标人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4	项目设计负责人注册建筑师证及职称证；		
5	项目设计负责人的入围设计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原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原件和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报告或其他设计审批技术性文件复印件）		
6	劳动部门出具的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设计负责人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		

注：投标单位未按以上格式列清单，由此造成的原件遗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第三章 合同条款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湖南省工业贸易学校一教学楼提质改造项目设计

工 程 地 点：长沙市雨花区树木岭路 57 号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签 订 地 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湖南省工业贸易学校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湖南省工业贸易学校一教学楼提质改造项目设计，工程地点为长沙市雨花区树木岭路 57 号，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湖南省和长沙市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等，前述标准不一致者，以级别高的为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工程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工程名称：湖南省工业贸易学校一教学楼提质改造项目设计

4.2 工程规模和投资：

4.3 设计内容和阶段：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根据发包人对设计进度的要求及具体工程情况确定_____。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套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方案设计	根据 审查 要求	合同生效后 日 历天内	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间须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
2	初步文件设计	根据 审查 要求	年 月 日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16	年 月 日	

注：

(1) 设计人除应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图纸、资料、文件外，还应向发包人提供电子版的图纸、资料和相关文件；

(2) 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应符合国家相应文件规定的要求；

(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份数，设计人按成本价另收工本费；

(4) 因设计成果未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而发生的修改，设计人不另收取任何费用。

(5) 交付地点：长沙市雨花区树木岭路 57 号湖南省工业贸易学校。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总设计费优惠率为_____。

7.2 最终合同金额计算以本项目建安工程招标上限价（扣除暂估（定）项目价、不可预见费、政府采购项目等）或本招标文件的工程暂估价中较低者为计费基数 X（1-优惠率）计算。

7.3 本设计费用包括工程调规论证、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含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各类设计、接口协调、设计调研、编制相关设计用户需求书、资料费、赶工费、设计文件审查会及专家论证会相关费用（会务费、专家咨询费、差旅费等）、设

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成果验收、报批，并考虑了设计单位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方案设计完毕，设计人按审查意见修改深化图纸，发包人支付至暂估设计费的10%；

8.2 初步设计完毕，设计人按审查意见修改深化图纸，发包人支付至暂估设计费的40%；

8.3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十日内，设计人提供全部施工图纸，发包人支付至暂估设计费的70%；

8.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按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结清本合同设计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全额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计算并支付相应设计费。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1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0 年。

9.2.3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协调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20%（最高赔偿金数额不超过本合同最终结算设计费）。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 1 天，应减收该工程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工程开始施工，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不另收任何费用。若一年内工程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应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8 在施工阶段，发包人或第三方对施工图提出合理的优化设计建议，设计人应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优化设计，发包人不再支付优化设计的费用。

9.2.9 设计人应及时提供施工阶段的现场设计服务，设计人在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必须到现场或以传真的形式答复相关设计问题，否则，每耽误一天扣减设计费 2000 元。

9.2.10 设计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委派设计代表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问题，在工程保修期根据发包人要求派专业技术人员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内。

9.2.11 设计人不得与施工单位等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否则，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设计人赔偿发包人损失，设计人并丧失承揽发包人后续设计项

目的资格。

9.2.12 设计人设计团队名单见附件，设计人更换设计团队成员应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设计人赔偿发包人损失，设计人并丧失承揽发包人后续设计项目的资格。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竣工验收、工程竣工资料备案完成、保修期结束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6 份，发包人 4 份，设计人 2 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盖章）

鉴证意见：（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築龍網

第四章 设计技术说明及要求

项目名称：湖南省工业贸易学校一教学楼提质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树木岭路 57 号湖南省工业贸易学校校区

项目设计要求：

一、提质改造部分

1、水磨石地面（范围：整栋）及厕所地砖装修

2、墙砖装修（整栋）

学校教室、教室外公共部分、楼梯间公共部分、办公区公共部分 300*600 墙砖，高度 1.5 米。（其中办公室不贴墙砖，扫脚部位 0.1 米）

3、墙漆装修（整栋）

对原顶面及墙面漆拆除后重刷墙漆。

4、办公室和部分教室窗帘。

5、讲台、宣传栏、宣传标语（整栋）

讲台 31 个；宣传栏 31 套。

6、拆除原屋顶防水卷材及新做（屋顶）

7、水电部分（整栋）

水电（包含水、电、洁具、吊扇、灯具，不含弱电）

8、楼梯扶手

9、教学楼消防

10、厕所门

11、教学楼后增建连接缝的处理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格式

投标文件（第一包）

商务文件部分（壹正肆副）：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另单独递交一份于开标时查验）
- 五、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六、服务措施及承诺（含设计）
- 七、设计顾问服务计划书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九、投标人近三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情况表
- 十、项目设计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十一、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 十二、拟投入设计主要人员简历表
- 十三、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十四、设计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 十五、投标承诺书（另单独递交一份于开标时查验）

投标文件（第二包）

技术文件（方案设计）正本部分（壹份）及设计方案光盘（贰份）

投标文件副本（第三包）

技术文件（方案设计）副本部分（壹式肆份）

方案设计效果图壹套（第四包）

鸟瞰图、建筑造型透视图等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1. 在研究了_____项目的工程设计招标文件和考察了工程现场后，我方愿意按见《开标一览表》进行投标报价。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报价	_____ % (优惠率)		
3	总设计周期 (日历天)	_____ 日历天	其中: 调规论证_____ 日历天 设计方案_____ 日历天 初步设计_____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_____ 日历天	
4	服务承诺			
5	投标保证金			
6	项目设计负责人		职称	
7	备注			

投标人: _____ (全称、签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注册建筑师: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设计_____项目，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此附件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必要组成部分，无此附件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效）

注：如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场，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由法定代表人另外单独携带一份原件至开标现场；如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到场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须提供。

附件 5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条款号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招标人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声明：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外，其它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_____（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注：如无偏差，投标人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差。”

服务措施及承诺

格式自拟

需明确技术服务方式、设计费支付方式、多大变更部分或修改设计部分达到多大金额才需另行收取设计费等内容

投标人：_____（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设计顾问服务计划书

格式自拟

需明确在施工期间派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人员人数人次等内容

投标人：_____（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等级资质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级：	证书号：	
<p>设计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注册建筑师、结构师等人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组织机构框图附后</p> <p>技术人员总数： 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人</p>			

投标人：_____（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副、资质证书副本、开户许可证、省外企业提供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或具有中介服务入湘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等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 9

表（一）投标人近三年来入围设计业绩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工程概况

注：投标人近 3 年内（以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为准）以项目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一个及以上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7000 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入围设计业绩，并将设计合同、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和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报告或其他设计审批技术性文件复印件附表后，如以上资料中完全不能体现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的，须提供建设单位证明复印件作为补充资料附表后；入围业绩的有效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报告或其他设计审批技术性文件时间为准。

投标人： _____（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表（二）投标人近三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情况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工程概况

注：本项目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指：投标人近3年内（自投标截止时间36个月）承担过的建筑面积不少于7000平方米的公共类建筑设计业绩；并将设计业合同、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和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报告或其他设计审批技术性文件复印件附表后。如以上资料中完全不能体现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或项目规模的，须提供建设单位证明复印件作为补充资料附表后。

投标人：_____（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项目设计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 职务					
本人主要设计 成果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1				
	2				
	3				
	4				
	5				
	6				
本人主要获奖 情况					
其它需 补充的情况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项目设计负责人注册建筑师证书及职称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投标人： _____（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投入设计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 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 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投标人：_____（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人员的注册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13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附件 14

设计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 _____:

为了充分体现公平竞争、诚信投标行为,我单位对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围标、串标、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所投入的项目设计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均为我公司正式在职员工;

2、提供的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3、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4、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

5、主动接受行业监督部门、业主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如有违反,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被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另单独递交一份于开标时查验)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1、本次评标办法参照《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制定本评标办法。
- 2、综合评审法即以百分制计分法进行评标。本项目评标办法权数取值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权数取值
1	方案设计部分（K1）	0.60
2	商务部分（K2）	0.40

2.1 方案设计部分（K1）由评委自主评议，按计分人的有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

2.2 商务部分（K2）由评委集体打分。

3 评标程序与评分标准

3.1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分为评标准备、资格后审、商务文件、方案设计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人员进入评标室后，首先推选一名专家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过程中的组织工作，引导评标委员会按约定的程序评标。

3.2.2 评标委员会人员应当熟悉招标文件、评标方法等有关文件，包括工程概况、招标范围、招标目的、评标方法、评标所用表格、以及打分方法等。

3.3 资格后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确定合格投标人。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若有一项不符合标准的，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合格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轮商务文件及方案设计评审。

3.4 商务文件及投标报价部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商务及投标报价部分评审进行综合评审。

3.5 方案设计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方案设计副本进行仔细评审，得出各投标人方案设计评分。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6.1 由评标委员会按本评审内容及标准,结合方案设计文件正本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方案设计标评分标准表（基本分 100 分）

项目	项 目	分 值
设计深度 (15 分)	设计深度符合招标文件对设计深度要求的规定	
设计空间效果 (30 分)	在满足设计规范的情况下，设计方案的创意性、协调性、合理性、完整性是否符合本项目（一教学楼）特点及风格，使用是否便捷。	
设备材料的合理性 (15 分)	设备材料材质、性能选择合理	
技术可行性 (20 分)	结构、设备设计是否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工程造价控制 (10 分)	是否在限额投资范围内	
节能环保（10 分）	是否节能环保，符合国家节能规范要求	

注：1、由评委自主评议，按计分人的有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

商务部分评分表（基本分 100 分）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评委计分
1	投标人 (10分)	投标人类似工装工程经验丰富 (具有五个及以上类似工程)	10分	
		投标人类似工装工程经验丰富 (具有三个及以上类似工程)	7分	
		投标人有类似工装工程经验	5分	
2	项目负责人 (10分)	设计负责人类似工装工程经验丰富 (具有三个及以上类似工程)	10分	
		设计负责人类似工装工程经验丰富 (具有二个及以上类似工程)	7分	
		设计负责人有类似工装工程经验	5分	
3	主要专业设计人员 (10分)	主要专业设计人员配备齐全且 有二个及以上类似工装工程经验	10分	
		主要专业设计人员配备齐全且有 类似工程经验	5分	
4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15分)	好	15分	
		良好	10分	
		一般	2分	
5	设计进度安排及保 障措施 (15分)	好	15分	
		良好	10分	
		一般	2分	
6	设计服务措施 (10分)	好	10分	
		良好	7分	
		一般	2分	
7	投标报价 (30分)	<p>投标上限值为 10 万元。当投标报价在基准价±2%以内(含 2%)的为满分(25分)。根据《投标报价评分细则》规定计算出每一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8	合计			

注： 1、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不进入该部分评审。

2、商务部分（K2）由评委集体打分

3、投标报价评分细则 总分 30 分

当投标报价在基准价±2%以内（含 2%）的为满分（30 分）

当投标报价超出基准价±2%以内的，根据下表规定计算出每一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序号	项 目	评分标准	备注
1	在基准价±2%以内	30 分	（含 2%）
2	高于基准价 2%以上、5%以内	每高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含 5%）
3	高于基准价 5%以上、10%以内	5%—10%部分每高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含 10%）
4	高于基准价 10%以上	高于 10%部分每高一个百分点扣 1.5 分	
5	低于基准价 2%以上、5%以内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含 5%）
6	低于基准价 5%以上、10%以内	5%—10%部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含 10%）
7	低于基准价 10%以上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1.5 分	

（1）基准价公式

评标基准价 $D = (A_1 + A_2 + \dots + A_n) / n$ 。

注： A_n 为进入计算基准价计算的最终有效投标报价；

n 为进入计算基准价的有效投标报价的个数。

（2） 报价得分最低分为零分。投标人投标报价无效的，评委会应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3） 最终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百分比亦然），小数点后第三位采取四舍五入。

设计项目资格后审检查一览表

序号		1	2	3	...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项目设计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证及职称证				
劳动部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项目设计负责人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					
投标人项目设计负责人的入围设计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原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原件和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报告或其他设计审批技术性文件复印件）					
结论					

说明：

- 1、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件的原件；
- 2、投标人为提供相关证件的原件或原件不符合要求的，有一项不合格的，其资格后审不合格，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 3、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